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局 3 樓禮堂

參、主席：分局長林明鋒

記錄：第四組巡官 黃泓荏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竹北市公所民政課邱課長、各里里長，以及各友軍及公司代表，大家好，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北部地區訂於 7 月 24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舉行，並且今年將由竹北市代表新竹縣首度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管制作為，鑒於本次演習相較以往特別不同，故利用今天邀集各位至本分局召開協調會，稍後將向各位介紹空襲警報響起時本分局之人車及燈火管制作為，如各位有寶貴之建議也請踴躍提出，集思廣益、共同精進本次演習之執行。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協調事項討論

一、本次萬安 46 號演習，本分局業務單位針對各單位協調事項共提列 16 項(如協調事項一覽表)，經期前彙整各單位意見後，計有提案第三、四項列建議意見討論如下，其餘單位均無意見，請配合辦理。

二、討論提案三：

(一)案由：加強宣導【車停，人就近疏散】相關管制作為

(二)辦法：

1、本次演習竹北市將代表新竹縣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2、請各里長協助向里民廣加宣導，24日空襲警報發布後，道路上行駛之車輛須立即靠邊停放，駕駛及乘員均應立即下車，趕往就近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掩蔽。

(三) 意見：若有防空避難設施管理者不開放空間，或是外地人士對環境不熟，該如何避難？

(四) 討論：針對防空避難設施管理者於空襲時若不開放供民眾避難，將可依據【民防法第25條】進行裁罰。而24日為北部地區進行演練，包含宜蘭、基隆、雙北、桃園及新竹縣、市，空襲警報發布後即使不在竹北市，亦應停靠路邊接受人車管制原則上不會再有外地民眾於此時進入轄內，再者，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Code」、「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防空疏散避難官方LINE群組」均能即時查詢就近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向民眾宣導，再請各里長不僅是宣導空襲警報發布後之人車管制作為外，並推出實用的查詢工具，讓民眾均能善加利用，共同增進全民國防意識。

(五) 決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四

(一) 案由：各里辦公室於演習當(24)日10時起密集廣播(或宣導)13時30分至14時將實施演習訊息。

(二) 辦法：廣播24日13時30分至14時即將實施萬安演習警報發放、車輛燈火管制、人員疏散避難訊息，使民眾了解周知，提早因應。

(三) 意見：竹北市各里辦公室現已均無設置廣播系統，是否撥經費採購宣傳車等，以利向里民宣導。

(四) 討論：請竹北市公所協助，利用垃圾車加強宣導，本分局亦製作宣導紅布條，請市公所協助掛於垃圾車，即可透過垃圾

車於鄰里巡迴時，使市民能夠周知。

(五) 決議：本案再請竹北市公所協助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本分局轄內列管防空避難設備 753 處，可供避難人數計 124 萬 162 人，面對現今國內、外嚴峻情勢，在國家安全、國際地緣戰略等時空因素考量下，「全民防空演練」有其必要性，希望透過防空演習，能提升市民的防空意識和警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最後，希望在各位之努力下，萬安 46 號演習能夠圓滿順利，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壹拾、散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各單位協調事項一覽表

項次	案由	辦法	權責單位	辦理意見(請討論)
1	21 日實施預演相關配合事項	一、本分局暫訂於 7 月 21 日 14 時至 16 時實施預演，預演時不實施居民熄滅燈火及關閉門窗及交通管制等作為 二、惟 21 日預演時請竹北市公所及家樂福等相關單位配合，派員帶隊視導演習當日(24 日)之動線。	竹北市公所、家樂福大賣場	照案通過
2	民間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一、本次演習將評核竹北市轄內聯合防護團執行避難情形，故請台元科技園區利用所屬防護團於演習時辦理。 二、請台元科技園區派專員管制園區車輛進出，並將管制情形拍照記錄，演習後將照片送予本分局彙辦	台元科技園區	照案通過
3	加強宣導【車停，人就近疏散】相關管制作為	一、本次演習竹北市將代表新竹縣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二、請各里長協助向里民廣加宣導，24 日空襲警報發佈後，道路上行駛之車輛需立即靠邊停放，駕駛及乘客均應立即下車，趕往就近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掩蔽。	竹北市各里里長	如會議記錄議決事項
4	各里辦公室於演習當日 10 時起密集廣播(或宣導)13 時 30 分至 14 時將實施演習訊息。	廣播本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即將實施萬安演習警報發放、車輛燈火管制、人員疏散避難訊息，使民眾了解周知，提早因應	竹北市各里里長	如會議記錄議決事項

5	竹北交流道車輛引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 二、演習時，本分局於規劃將下交流道車輛引導至東元醫院旁停車場，若停車場容量不足，將引導於俠客二館前停放 三、為配合【車停，人就近疏散】，請東元醫院及俠客二館演習時，開放駕駛及乘客進入就進避難 	俠客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醫東元醫院、東元綜合醫院	照案通過
6	請竹北市公所(民防團)協助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所屬員工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避難處所管理，各編組任務隊待命及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等工作。 二、請竹北市公所(民防團)社會課、建設課，實施任務隊(災民收容救濟中(分)站、工程搶修中(分)隊)成員集結及災民收容站開設作業。 三、請竹北市公所運用村里廣播車、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及宣導，以使民眾瞭解演習時間及方式。 四、請竹北市公所豎立演習大型看板於交通要道或人群聚集場所，以及置放防空避難室看板於防空避難室增加宣導成效 五、請竹北市公所提供掩體沙包，設置於光明六路與縣政九路口。 	竹北市公所	照案通過
7	請新竹憲兵隊支援4名兵力，協助演習交管及車輛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習當日請新竹憲兵隊支援本分局4名兵力。 二、演習當日13時30分至14時配合本分局，於評核官視導路線，協助執行演習交管及車輛管制(人員崗哨位置及任務分工依本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規劃) 	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	照案通過
8	各機關、學校、公司、廠場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各單位利用電子看板、公告欄、網站宣導演習時間及配合事項。 二、全力辦理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並執行人員疏散避難演習。 三、整修及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四、完成任務隊待命，人員攜帶重要公文(物)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防護措施等工作。 五、演習時各公民營廠場、公司照常營運 	各機關、學校、公司、廠場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照案通過

		<p>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與燈火、音響管制。(未包含學校)</p> <p>六、請聯合防護團轉知區域內廠場、公司配合辦理。</p> <p>七、請各級學校除配合教育處各項宣傳活動外，亦請於校內 LED 跑馬燈、網站等各種管道宣傳</p>		
9	宣導演習時間及內容	請協助宣導演習時間及內容，使民眾知悉配合演習並針對新住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以利演習之遂行。	各機關、學校、公廠場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照案通過
10	賣場內民眾及員工避難暨燈火管制	請家樂福大賣場及 HOLA 特力和樂竹北店協助賣場內民眾及員工避難暨燈火管制，並加強防空避難設施之整備。	家樂福大賣場、HOLA 特力和樂竹北店	照案通過
11	請北視有限公司播放演習時間及實施事項等跑馬燈，讓民眾能瞭解演習內容	在各項宣導中，電視跑馬燈對民眾的宣導效果最強，對象也最廣泛，請北視有限公司播放演習時間及實施事項等跑馬燈，讓民眾能瞭解演習內容。【宣導內容：新竹縣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預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警報發放後，請民眾配合防空疏散避難及交通、燈火管制措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提醒您】	北視股份有限公司	照案通過
12	協助下車民眾疏散及避難	請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分駐所於台鐵六家站、竹北站及青埔分駐所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新竹站，協助下車民眾疏散及避難。	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灣高速鐵路新竹站	照案通過

13	請警察廣播電台專 排電台專訪	請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分臺協助宣導萬安演 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並安排採訪時段 由本分局派員至電台專訪宣導。	警察廣播電台 新竹分臺	照案通 過
14	校內師生避難暨燈 火管制	雖演習時段為暑假期間，仍請義民高中、 竹北高中、博愛國中及博愛國小於演習時 確時協助校內師生避難暨燈火管制，並加 強防空避難設施之整備。	義民高中、竹 北高中、博 愛國中、博 愛國小	照案通 過
15	配合本演習協勤民 力之派遣並依限送 達召集通知書	請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竹北義警中隊、民 防中隊全力配合本演習協勤民力之派遣並 依限送達召集通知書，事先律定任務及演 習前服裝儀容檢查事宜。	竹北義警中 隊、民防中 隊、後備憲 兵荷松協會	照案通 過
16	對空監視 哨規劃	本分局規劃於義民中學頂樓設置對空監視 哨，監視有無敵機接近轄區，請竹北高中、 義民中學於 21 日及 24 日派員，帶領對空 監視哨執勤人員至指定地點	義民高中	照案通 過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執行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
竹 北 分 局 演 習 協 調 會 簽 到 表

時間	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地點	本分局 3 樓禮堂
分局長	林明鋒	上級 指導官	
副分局長	郭明忠		
副分局長			
竹北 市公所	吳月良 賴鈞	新港里長	戴章興
後備憲兵 荷松協會	黃不功	白地里長	
竹北 義警中隊	范振祥	溪州里長	高仁山
竹北 民防中隊	黃立強	聯興里長	陳威男
中崙里長	李金財	竹仁里長	劉克強
文化里長	謝棋劍	竹北里長	李國華
興安里長	郭煒均	東海里長	胡瑞琴
北興里長	田慶順	隘口里長	林浩文
福德里長	曾文忠	中興里長	郭永財
新崙里長	周旦貴	東平里長	康祥新
北崙里長	洪燕卿	斗崙里長	張俊傑
新庄里長	余清輝	鹿場里長	范皮仁
大眉里長	張清前	大義里長	曾台安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執行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
竹 北 分 局 演 習 協 調 會 簽 到 表

時間	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地點	本分局 3 樓禮堂
新竹 憲兵隊	江清	高鐵 新竹站	李法凡
鐵路 警察局	謝宜	第一組	傅金榮
警察廣播 電台	林瑞森	第二組	張嘉芸
家樂福	呂明輝	第三組	黃泰榮
東元醫院	張瑞波	第四組	吳秉羽
台元科技 園區	陳孟賢	第五組	劉俊宏
博愛國中		偵查隊	翁和
博愛國小		警備隊	陳子暉
三民所	許宏政	勤務指揮 中心	鄭祥興
六家所	劉以心	竹北所	曹中智
豐田所	賀華	高鐵所	林瑞
東興里長		鳳岡所	吳志田
新國里長		麻園里長	
十興里長		新社里長	
尚義里長		泰和里長	
崇義里長		竹義里長	

